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董事会对下设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相关文件，现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拆借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金控”）向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小贷”）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满足越秀小贷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发生的，越秀小贷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向越秀小贷提供财务资助，但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等相关规定，按出资比例提供了总金额为7,700万元的担保。前述财务资助以通过银行委托贷款形式提供，借款条件不损害公司、广州越秀金控的利益，符合公司、广州越秀金控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借款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借款利息按实际拆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公司本次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是源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出现变动，是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正常运作，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本次成员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广州越秀金控对越秀小贷提供财务资助、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借款事项的总体安排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 涛

汤 胜

杨春林

2017 年 3 月 9 日